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300 / T2—1998

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

1998—03—18 发布

1998—03—18 实施

深圳市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的特征.....	2
附录 A.....	5
附录 B.....	6

前 言

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是指通过猪品种间杂交而取得最佳杂种的瘦肉型商品繁育体系。瘦肉型杂优猪具有瘦肉、繁殖性能强、生长快和所需饲料少等特点，不仅符合市场需要，而且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为贯彻深圳市《关于加强农村工作和加快农业发展若干意见》的精神，促进深圳市“三交”农业发展，满足“菜篮子”工程的要求，特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技术监督局和深圳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农牧实业公司种猪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嘉燮 郑华

本标准于1998年3月18日首次发布。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 DB440300/T2—199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以下简称繁育体系）的概念、体系等各项指标及检测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8474-87 《瘦肉型猪饲养标准》

GB 8467-87 《瘦肉型猪性能测定技术规程》

GB 3038-82 《种猪档案记录》 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3 术语

3.1 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指生产通过猪品种间杂交而取得最佳杂种优势的瘦肉型商品猪的繁育体系。

3.2 核心群：指繁育体系中，进行杂交选育的亲本群，也是整个繁育体系中的核心部分遗传品质的好坏、杂种优势的优劣，决定于该群体，因此要称之为核心群。

3.3 繁殖群：由于核心群数量比较小，生产种猪的群体数量也比较小，因此需要扩大繁殖以满足生产群对种猪的需要，因此需要设繁殖群，由于它有扩大种猪群的作用，因此也可称为扩繁群。

3.4 生产群：是杂交繁育体系中的主体，生产群主要生产商品猪群，也可称为商品群。

3.5 杂交亲本：在杂交体系中的各原始亲本品系为杂交亲本。

3.6 杂种优势：指在猪各品系或品种正反杂交过程中，其子代的平均值超过或低于双亲平均值的现象称为杂种优势，其比率为杂种优势率，超过双亲平均值者为正优势，反之则为负优势。

4 瘦肉型杂优猪繁育体系的特征

4.1 “繁育体系”是由两个以上的专门化父系及母系组成，以生产具有最佳杂种优势及符合瘦肉型要求的杂交商品猪取得最优生产及经济效益。

4.1.1 “繁育体系”的组成。繁育体系要有两个以上专门化品系组成，每个专门化品系要在三代内有5个无血缘关系亲缘系。要有固定的杂交组合。

4.1.2 父系特征

4.1.2.1 生产性能：160日龄达90公斤，肉猪25-90公斤体重时每公斤增重消耗消化能36.0MJ，繁殖性能每窝产活仔9头以上，21日龄窝重50公斤以上。

4.1.2.2 胴体品质：90公斤活体重瘦肉率64%以上，肉质良好，肉色鲜红。背膘厚不超过2.2cm，眼肌面积35CM²以上，腿臀比32%以上。

4.1.3 母系特征

4.1.3.1 生产性能：经产母猪产活仔9.5头以上，21日龄窝重50公斤以上，165日龄达90公斤，25-90公斤时，每增重1公斤，消耗消化能37.0MJ。

4.1.3.2 胴体品质：瘦肉率62%以上，肉质良好，肉色鲜红平均背膘厚不超过2.6cm。

4.1.4 商品猪特征

4.1.4.1 生长性能：160日龄达90公斤，每增重1公斤耗消化能35.0MJ。

4.1.4.2 胴体品质：瘦肉率64%以上，肉质优良，肉色鲜红，肉味鲜美，平均背膘厚2.6cm以下，肌间脂肪较丰富，分布均匀。

4.1.4.3 繁殖性能：窝平均产活仔数10.5头以上，21日龄重6公斤，窝重57公斤，发育均匀。

4.2 核心群的种猪评定

4.2.1 种猪必备条件

凡某项失格不列入评定范围。

a、父系品种必须具备前后躯丰满，腹小背宽等外貌特征，有色毛呈隐性遗传为佳。母系品种以白色为主（本地猪除外），生殖器官发育良好，有效乳头6对以上。父母系都无外貌缺损。

b、无隐睾、疝症等遗传疾患。

c、血缘清楚。见附录A（标准的附录）。

4.2.2 种猪等级评定

4.2.2.1 2月龄评定（父、母系同）

表 1

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体重 (kg)	分数	体重 (kg)	分数	体重 (kg)	分数
公猪	21	90	19	75	17	60
母猪	20	90	18	75	16	60

4.2.2.2 6月龄评定
表 2

品系	项 目	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标准	分数	标准	分数	标准	分数
父系	体重 (kg)	公	110	47	100	41	94	35
		母	100	47	94	41	88	35
	活体背膘厚 (cm)	公	1.0	43	1.2	34	1.4	25
		母	1.2	43	1.4	34	1.6	25
母系	体重 (kg)	公	106	47	100	41	94	35
		母	98	47	92	41	86	35
	活体背膘厚 (kg)	公	1.2	43	1.3	34	1.4	25
		母	1.4	43	1.5	34	1.6	25

注：凡体重每增、减1kg，加减1.0分；活体膘厚每增、减0.02cm，减、加0.9分

4.2.2.3 繁殖性能：根据总产仔数及21日龄仔猪窝重两项评定，三产以上者按最高数为准。

表 3

品系	产 次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标准	分数	标准	分数	标准	分数
父系	初 产	产仔数	9	45	8	40	75	30
		21日龄窝重	48	45	42	35	40	30
	2产以上	产仔数	10	45	9	40	8	30
		21日龄窝重	54	45	48	35	42	30
母系	初 产	产仔数	10	50	9	40	8	35
		21日龄窝重	54	40	48	35	42	25
	2产以上	产仔数	11	50	10	40	9	35
		21日龄窝重	60	40	54	35	48	25

4.2.2.4 杂种优势表现：主要指商品代猪。

繁殖性状 +15%以上

生长性状 +3%以上

饲料报酬 -3%以上

4.2.3 种猪阶段综合评定方法

种猪综合评定于六月龄及成年进行。

成年猪评定：分18月龄及26月龄两次评定。评定按指数进行，主要按照六月龄评分及繁殖性状综合评定。

父系 $I = 0.7R_1 + 0.3R_2$

R_1 为6月龄评分， R_2 为繁殖性状评分。

母系 $I = 0.5R_1 + 0.5R_2$

R_1 为6月龄评分， R_2 为繁殖性状评分。

4.3 种猪出场标准

4.3.1 种猪在六个月龄经测定后出场

4.3.2 公猪二级以上，母猪三级以上方可出场

4.3.3 种猪必需经过当地政府规定日免疫注射后方可出场

4.3.4 出场种猪必需有种猪合格证，见附录B(标准的附录)。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A1 本标准饲养水平不低于 G B 8474-87 《瘦肉型猪饲养标准》。

A2 种猪档案和各项性能指标测定按 G B 3038-82 《种猪档案记录》和 G B 8467-87 《瘦肉型猪性能测定技术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种猪出场合格证

(补充件)

品种		编号		性别		等级	
父号		等级		母号		等级	
出生日期			进场日期			出场体重	
购进单位							
<p>阶段： 接种、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五号苗</p> <p>时间：</p>							
鉴定人签字				检疫人签字			